

臺北市政府 108.07.23. 府訴一字第 108610302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86007921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依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」核定，自民國（下同）88 年 8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 4,000 元在案。嗣本府為配合國民年金法於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，乃於同日廢止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」，並由本府社會局另訂定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」（下稱調整實施計畫）。該調整實施計畫第 2 點明定適用對象及資格，為 97 年 9 月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且符合出境（臺灣地區）未逾 6 個月等要件者。嗣原處分機關於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（境）資訊查詢服務系統查得，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出境，迄未入境，其出境已逾 6 個月未入境，遂依調整實

施計畫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，以 108 年 4 月 10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8600792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

自 108 年 4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該函於 108 年 4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5 月

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5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計畫目的：因應國民年金法之施行，配合調整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（以下簡稱身障津貼）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適用對象及資格：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九十七年九月領有身障津貼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市民（以下簡稱申領人）：（一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。（二）依法領有本市核（換）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。（三）出境（臺灣地區）未逾六個月。申領人在國民年金開辦後，符合申領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基本

保證年金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（以下均簡稱國民年金）者，應先申領國民年金，並得領取國民年金與身障津貼之差額。」第3點第1款規定：「給付標準與撥款：（一）申領人不符合國民年金請領資格者，依照九十七年九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發給。」第4點第2款第4目規定：「停發及追繳：……（二）申領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社會局或區公所陳報，社會局或區公所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，並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：……4. 出境（臺灣地區）逾六個月未入境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獲○○錄取，於107年9月12日赴美攻讀，預計107年12月返國，因升學安排，

必須利用假期上課，導致出境逾6個月未入境。已購買108年6月16日機票返國，顯見

訴願人出境係基於就學因素，並非無故滯留國外，屬正當理由且不可歸責訴願人。

（二）系爭規定未區別出境逾6個月之個案特殊因素，未考量訴願人是否有不可抗力或可歸責之情形，以出境逾6個月作為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之唯一要件，違反憲法平等原則。

（三）原處分機關停發津貼前未通知訴願人，使訴願人或其家屬有陳述之機會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。

（四）縱給付津貼具公益性，比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及法之安定性，不事先預告就逕行停發津貼，不符必要性原則之最小侵害性原則、狹義比例原則，亦應兼顧訴願人之財產權、信賴利益之保障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前經核定自88年8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（境）資訊查詢服務系統查得，訴願人於107年9月12日出境迄未入境，其出境已逾6個月未入境，遂依調整實施計畫第4點第2款第4目規定，自108年4月起停發訴

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出境係基於就學因素，並非無故滯留國外，屬正當理由且不可歸責，應兼顧訴願人之財產權、信賴利益之保障云云。按國民年金之實施，係以社會保險機制，整合各項福利津貼，因此各項津貼將逐步由國民年金取代，本府乃配合自97年10月1日國民年金法施行之日起，廢止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，並針對廢止前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之市民，由本府社會局訂定調整實施計畫。該調整實施計畫係本府依職權所為之特惠性措施，為顧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身心障礙者之權益，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，乃於調整實施計畫第4點第2款規定，出境不得逾6個月之限制，且該項限制尚無

因個人特殊因素而有除外情形。本件訴願人既有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之事實，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自 108 年 4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並無違誤。另查，本件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前於 88 年 8 月 12 日由訴願人之父代為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，提出申請。該切結書已載明「本人申請台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：……五、如有……出境（臺灣地區）逾六個月未入境等情形，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原申請區公所。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，除無條件繳回身心障礙者津貼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……」，並有訴願人及訴願人之父蓋章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已知悉該項規定，且調整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2 款亦有相同之規定。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出

境

，自 108 年 3 月 12 日起已有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依調整實施計畫第 4

點

第 2 款規定，自次月即 108 年 4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並無所稱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等之情形。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處分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，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，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，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本件訴願人因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，構成停止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之事實，已如前述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尚難謂有程序違法之情形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